

## **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7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